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10
11. 一般資料	10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梁奕曦 (副主席)

謝自強

李燦華

勞明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黎學廉

連偉雄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i)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 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統稱「**該等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梁奕曦先生、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梁奕曦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彼等均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三名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梁奕曦先生

梁奕曦先生（「梁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以及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梁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前稱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梁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務。

梁先生被視為於8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乃與本公司授予其之購股權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黎學廉先生

黎學廉先生（「黎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現時為民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連偉雄先生

連偉雄先生（「連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現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連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連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連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十七億四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十七億四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之界定）購回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八億五千二百一十三萬八百三十六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文件之附錄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十億港元（分為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一百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四十股優先股份），其中八十五億二千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三百六十股普通股份已發行，且附帶可認購合共三億四千萬股普通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十五億港元（分為一百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四十股優先股份）。新普通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日期起已不再更新。

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期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採納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340,000,000	-	-	-	340,000,000
	-	440,000,000	-	-	(100,000,000)	34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40,000,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9%。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更新，則僅有5,775,799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345,775,799份購股權約1.67%。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521,308,36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份數目之10%（即852,130,836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九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予以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八十五億二千一百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八億五千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六股本公司普通股。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1070	0.0650
八月	0.1260	0.1030
九月	0.1400	0.1050
十月	0.1500	0.1150
十一月	0.1330	0.1150
十二月	0.1380	0.10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180	0.0720
二月	0.2100	0.1150
三月	0.1570	0.1200
四月	0.1450	0.0980
五月	0.1090	0.0940
六月	0.1030	0.07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0	0.07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七億七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九點一，以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七億八百三十九萬六千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八點三一，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另外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鐘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分別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十點一一及百分之九點二四（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參與有關購回）。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麟先生，M.H. 及梁鐘銘先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奕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普通股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藉額外增設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十億港元（分為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一百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四十股優先股份）增加至十五億港元（分為一百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四十股優先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最快可行日期舉行。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2980-1333。
9.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雄偉先生、梁奕曦先生、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刁雲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